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NMGMK-2026-0031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喀喇沁旗分局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镇锦南大街165号

乙方：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赤峰蒙东云计算产业孵化园B区14号楼1-60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喀喇沁旗分局2026年城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委托检测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NMGSY-2026-FW-00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按照《喀喇沁旗锦山城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报告》中的点位，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的要求，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 喀喇沁旗锦山城区交通噪声及区域环境噪声检测

类别	监测项目	频次	点位（个）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1次/年	23
区域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1次/年	106
备注	只测昼间		

### 喀喇沁旗锦山城区功能区噪声检测

类别	监测项目	频次	点位（个）
----	------	----	-------

功能区噪声	功能区噪声	4次/年	7
备注	24小时连续检测		

(二) 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要求如下:

-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检测, 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比, 并对数据质量负责。
- 3、出具检测报告, 并完成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12个月。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按季度支付。付款之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三) 服务地点: 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沈新博、18804763264。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那晓波、15149072029。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

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 132000.00 元）。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按季度支付

（二）付款条件：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

银行账号：05237301040002872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

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喀喇沁旗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四 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执 二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喀喇沁旗分局（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孙光强（签字或签章）

2026年03月21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东马印旭（签字或签章）

2026年03月21 日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喀喇沁旗分局 2026 年城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委托检测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我单位最后确认贵公司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132,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合同履行地点: 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

质量标准: 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贵公司接到通知后,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此中标通知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单位证明),在 30 日内到我单位协商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内蒙古盛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秋王颖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